

管理费返还申请书

尊敬的笄总及公司领导：

经过公司相关部门核对，陕西区域项目应返还管理费金额（412042.78元）数据准确，经本人确认无误，现申请返还，谢谢！

此致

敬礼

申请人：易冬明（签字及按手印）

日期：2025年1月15日

返还账号信息：易冬明，6217 0042 2003 4223 507，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序号	承包年份	承包费用		年度到账情况	实收管理费 (元)	超过保底部分 (元)	补缴基本管理费 (元)	补缴工程管理费 (元)	补缴社保费用 (元)	补缴印章保费用 (元)	其他扣减 (元)	备注
		基本管理费	工程管理费									
1	2016.1.1~2016.12.31	17万	保底4000万，超过部分按0.6%上缴管理费	承包年费17万已到账								
2	2017.1.1~2017.12.31	17万	保底4000万，超过部分按0.6%上缴管理费	承包年费10万已到账	48269.49		70000					
3	2018.1.1~2018.12.31	17万	保底4000万，超过部分按0.6%上缴管理费	0	471591.61	12158941.61	170000	60794.71		32000	209025.00	
				小计	953860.49		240000	60794.71		32000	209025.00	
				合计	953860.49			541817.71				
				应返还金额	412042.78							

根据16年、17年、18年合作协议，与财务、法务、印章管理、项目管业部核对扣减10553管理费209025元，扣减印章3000元，并根据法务核807,9653,999项目有诉讼案件，易冬明未做妥善处理，风险提示。建议本被管理费返还扣减20万，同意支付212042.78元。

陕西承包费返还汇总表1.15.xls

常朝旭
2025-1-15

同意按区域发展部意见办理。

(注：以下无内容)

提供2拉发票
于休 2025.1.20

同意按对方方式于2025年1月20日支付最终金额。
于休 2025.1.20

预支申请书

本人易冬明现向公司预支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谢谢！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易冬明（签字及按手印）

日期：2025年1月21日

银行账号信息：易冬明，6217 0042 2003 4223 507，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陕西中标项目管理费一览表

序号	ERP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元)	决算金额(元)	管理费收费标准	实收管理费	质控体系审计(增、减)金额	项目体系审计(增、减)金额	财务体系审计(增、减)金额	行政体系审计(增、减)金额	管理费审计金额	备注
1	7919	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标段	2017.8.1	7289109.00	7154912.00	1.50%	109337.00						
2	8007	镇坪县大河至华阳三级公路建设工程B标段工程	2017.8.11	22220200.00	24962166.00	1.50%	372932.49						
3	9653	平利县长安镇茶旅产业路工程(IV标段)	2018.5.16	5943534.00	6127630.61	1.00%	61277.00						
4	9929	平利县2018年交通脱贫攻坚项目施工	2018.6.27	20129011.00	19386417.00	1.00%	201291.00						
5	10553	宁强县铁锁关至胡家坝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2018.11.29	20902300.00		1.00%	209023.00						
		合计					953860.49						

备注：陕西分公司2016年1月交年费8万，2016.11月交年费9万，2016.11月交年费10万，2017年7月交年费27万。

已核：孙涛
2015.1.10

序号	承包年份	承包费用		年费到账情况	实收管理费 (元)	超过保底部分 (元)	补缴基本管理费 (元)	补缴工程管理费 (元)	补缴社保费用 (元)	补缴印章保费用 (元)	其他扣减 (元)	备注
		基本管理费	工程管理费									
1	2016.1.1~2016.12.31	17万	保底4000万, 超过部分按0.5%上缴管理费	承包年费17万已到账								
2	2017.1.1~2017.12.31	17万	保底3500万, 超过部分按0.6%上缴管理费	承包年费10万已到账	482269.49		70000					
3	2018.1.1~2018.12.31	17万	保底3500万, 超过部分按0.5%上缴管理费	0	471591.00	12158941.61	170000	60794.71		32000	209023.00	
				小计	953860.49		240000	60794.71		32000	209023.00	
				合计	953860.49							
				应返还金额	412042.78							
								541817.71				

申请书

尊敬的笪总及公司领导：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不知不觉在安徽昌达已经度过了9个年头，感谢这些年公司提供的这个平台，让我在这个行业中从一个愣头青变成了一位执业经理人，这其中有自己的努力和上天的眷顾，9年中，共为公司中标项目12个，中标金额2,1674,2686.55元，其中16、17、18年度为承包合作模式，中标金额为9827,2382.86元。按照承包协议约定及安徽昌达字【2019】第25号“关于各区域管理费返还规定”，本人也于2019年，2021年分别提交过返还申请书，因平利县脱贫攻坚项目农民工纠纷及镇坪大华路项目与陕西万宏的沥青款纠纷一直拖延未办，现最后一个承包期中标项目宁强县铁锁关至胡家坝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LJ2标段项目，也于2024年1月提交了2021年8月30日办结的交工证书，项目都已顺利履约完毕，且都已过了质保期，现申请一次性办结前面6个项目管理费返还。涉及中标金额总计7600万元，扣除18年年费后实际应返管理费合计64.59万元（最终以对账后结果为准）。

以上返还费用都有行业资深人士的入股，时间太久，也影响义务业务开展，望公司领导积极尽快处理，只有这样才能给市场继续不断投入各种资源，大家才有更多的动能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签字及按手印)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支付账号信息：易冬明，6217 0042 2003 4223 507，中国
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以下无内容)

中标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合同价	管理费标准及金额	交工证书日期	项目合作人	备注
2017001	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二标段	728.9109万元	中标价1%，7.28万元	2021.2.4	赵宗平	
2017002	镇坪县大河至华坪三级公路建设工程B标段工程	2222.02万元 结算价 2523万元	中标价1.5%，33.33万元	2020.12.14	李世武	交工结算价 2523万元
2018001	平利县长安镇茶旅产业路工程（IV标段）	594.3534万元	中标价1%，5.94万元	2021.2.4	赵宗平	超出2018年度 经营指标 5500 万元部分 1197.48万元部 分各计0.5%即 5.98万
2018002	平利县2018年交通脱贫攻坚项目施工	2012.9011万元	中标价1%，20.12万元	2020.6.24	杨安	
2018003	宁强县铁锁关至胡家坝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2090.2300万元 结算价 2188万元	中标价1%，20.90万元	2021.8.30	王林	
201800Q	欠缴2018年年费17万元		2018年实际 35+5.98=40.98 万元 -17万元			
总计			应返 64.59万元			

陕西省范围内项目合作投资合同



编制人：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范围内项目合作投资合同

甲方：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省昌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乙方股东个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适应建筑业市场发展需求，合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人才优势，管好工程项目，创一批优良工程，树立公司品牌，做大、做实、做强企业，以实现和谐创业、共同致富之目标，甲方应乙方的主动要求，经过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出资人，成立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下称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如因相关原因未能实际注册成立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在陕西省范围内甲方中标项目的投资和管理），负责甲方在陕西省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中所有资金投入的出资责任，并将该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乙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以实体公司投资并管理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

二、经营管理期限暂定为壹年，一年一签，从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投资经营范围：甲方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经营范围。同时在承包期内以同等条件享受甲方的各项业务升级待遇，经营区域仅限于陕西省范围内，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登记备案的各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中标项目的标后日常管理和项目资金投入的保障工作，如因乙方违法、违规或是资金投入保障不及时造成一切责任和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和连带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及到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是损失的，乙方必须需承担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投资回报

乙方作为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

投资人，在管理经营活动范围内各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中标项目的标后日常管理工作中，甲方将在该地区经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负责经办的全部项目已收款项经总公司财务中心核算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产成品、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税费、管理费等全部施工费用）支付给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发生数分项支付，剩余利润部分作为乙方的投资回报，按照利润部分的85%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剩余15%待项目结算完毕且项目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果发生负利润的，负利润全部由乙方负责弥补。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设立和对外的合同、相关备案等手续，出具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招投标等业务需要的资质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及各种证件（原件指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委托书、业绩、建造师等投标需要的资料、介绍信）。

2、负责保管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所属人员的档案资料，并有义务按时、按条件为符合条件的工程和经济技术人员办理职称和执业资格申报、考试、升级、培训、年检等手续，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向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处理技术上的难点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职能部门每月、每季度或按上级要求组织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项目进行安全、质量大检查，填写检查表格和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的主动经营权（甲方另有安排的除外）。如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量过大，在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本级管理范围内无法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事先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上交各种税费，以及查处乙方在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时有关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若乙方在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时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6、如有需要，甲方同意设立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专用账户。乙方及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收入任何工程款项。建设单位工程款统一付到甲方公司基本账户上，甲方必须在工程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按合同额扣除应交管理费和相关费用后支付到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不得用于投标及合同工程外资金往来，如有违反，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该专用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 1 甲方负责管理该账户印鉴章中的财务专用章；
- 2 乙方负责管理该账户印鉴章中的乙方管理人私章。

7、如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财务工作，乙方承担财务费用（需要驻在陕西省的每年60000元，只需要驻在安徽省内兼管的每年18000元，合同签订之日缴纳），乙方授权同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相关财务手续。

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承接工程如需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甲方将就该工程资金来源、工程总造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研究后决定是否出具该工程银行保函；如甲方为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出具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必须承担办理履约保函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等各类费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担保或是保函项下不低于20%的现金担保；（具体协商）

8、甲方有权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期满后，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在合同期内开展的所有工程项目，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条款直至工程结束。在工程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应及时协助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办理基础、主体、初验及竣工验收、决算、收款、备案等有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承包合同期满后，对跨年度、跨本合同承包期实施的工程项目，乙方必须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需在陕西省设立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如最终未能正式注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甲方在陕西省范围内中标项目的投资和管理责任），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公司，法人代表由乙方委派，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主要人员社保在甲方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工商、税务登记、备案等相关行政注册和承担相关费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理、利润自得、债权债务自担，乙方必须承担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经营与管理中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由于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存在拖欠债务向甲方追偿，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进行追偿，若由于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债务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2、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在本合同范围内依法进行洽谈业务，使用公章、法人印章，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且经甲方审定。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自主聘请员工，并承担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医保、安保等费用；

3、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上交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工程管理费两部分向甲方缴纳。其中，基本管理费在承包期内分别为年费17万元，乙方签订合

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缴齐年费17万元，工程管理费在如下情况交纳：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年度合同工程总金额保底3500万，超过3500万元以上，超出部分按0.6%上交管理费。中标项目管理费（乙方与现场施工人谈定数额）一律由甲方暂时代扣，除去甲方对中标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检查所产生的费用和应上交甲方的管理费用，其它到年终结算返还到乙方。

4、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逐步实行自配投标建造师，中标项目占用甲方建造师名额，自中标之日起按每月2000元收取建造师占用费。（含一级二级）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程序、工程职责进行工作，不准越权。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必须按照甲方的整体工作部署和安排、结合所在区域的特点开展工作，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工程质量与安全、财务、保障等管理制度必须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接，不得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相违背。

6、乙方自愿承担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并负责其所有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款支付等工作，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力争完成甲方的质量、安全、创优指标。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乙方将接受甲方的处罚。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年优良60%以上；
- ② 杜绝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5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③ 杜绝死亡事故。重伤率控制在1.6%内，各项目安全达标，检查得分率在75%以上，年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一个；

- ④ 力争创省、市（县）优工程2个；

7、陕西省项目投资公司负责把已开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后一个月内交证）、安全许可证（如有）、开工报告、工程承包合同等工程资料的正本（原件）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送交甲方备案，并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定，承接的所有工程除上述资料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图纸、会议纪要等全部材料均需交甲方备案留存。

8、乙方承担甲方派驻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和工程项目现场人员以及自聘人员的工资、医保、社保、安保等劳动法规定的相关费用并接受甲方派驻人员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9、陕西省项目投资公司对甲方转付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同时将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查和备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支付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工人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

季度需将开票情况，财务报表，报税申报表等提交给甲方财务部。

十一、甲方在陕西省境内所有中标项目的管理工作全部由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涉及到中标项目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计件承包等必须由乙方与供应方、施工班组签订协议，并承担计量和支付责任。

十二、丙方向甲方担保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或设立的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或以甲方名义承接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在承接项目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一个项目签署一个内部承包协议的原则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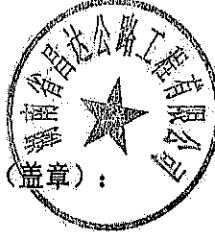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孙传平
朱晓

乙方代表人（签章）：

葛明

丙方担保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元月一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所递交的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二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柒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零玖元整（¥7289109.00 元）。

工期：2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何昌宝

项目总工：施迎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
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平利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年8月7日



合同协议书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数量为：

(1) 挖除旧路面：挖除旧路面层 1611.5m³，挖除旧路基层 1450.3m³，路基挖方 1593m³，砌体挡土墙：M7.5 浆砌片石 1152.3m³，C25 混凝土基础 300m³。

(2) 桥梁护栏修复：拆除圯工 59.52m³，C25 混凝土帽檐石 52.08m³，C30 混凝土护栏 89.78m³，铸铁泄水管 4065.6kg，单面波形梁钢护栏：Gr-A-4E 规格 12800m，Gr-A-2E 规格 2064m，波形梁护栏端头 101 处，道口标柱 104 根，单柱式交通标志：板面尺寸 A=700mm 规格 116 处，板面尺寸 D=600mm 规格 2 处，辅助标志板面尺寸 650mm*220mm 规格 5 个，凸面镜（镜面尺寸 D=1000mm）规格 12 处，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板面尺寸 2880mm*1200mm 规格 1 处，路面标线：减速振荡标线 469.8 m²。

(3) 级配砂砾换填 2159.1m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8057.3 m²，水泥混凝土面板（含钢筋）厚 200mm 规格 8057.3 m²。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零玖元(¥ 7289109.00) (含专项暂定金 237094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昌宝。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迎东。

6. 工程质量符合 (JTG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确定的时间开工, 工期为 27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

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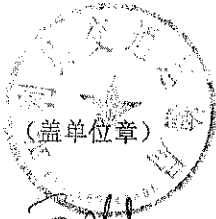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承包人一份，发包人四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账户名：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庐江支行，账户：175202745165。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8月28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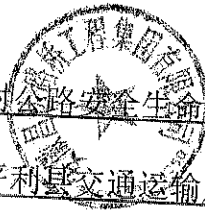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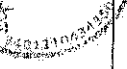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平利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平利县境内		
建设单位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	陕西中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康顺兴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6日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26日

工程概况:

项目所在地: 平利县长安镇, 长安至松树坪公路, 主要完成内容: M7.5浆砌片石 4990.05m³, 厚200mm水泥混凝土面板(含钢筋) 3123.65m³, Gr-A-4E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3050m, Gr-A-2E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2420m, C30混凝土护栏 64.39m³, 波形梁护栏端头 104处, 板面尺寸A=700mm间单柱式交通标志 115处。工程总审核投资: 7154912.00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及设计变更的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2.4	 设计单位: 陕西中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2.4	 监理单位: 安康顺兴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2.4	 施工单位: 安徽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中标通知书

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所递交的镇坪县大河至华坪三级公路
建设工程 B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220205.00 元。

工 期：16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刘前虎。

项目总工：施迎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镇坪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华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镇坪县大河至华坪三级公路建设工程并接受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第 B 标段施工的投标，现由镇坪县交通运输局（下称“发包人”）和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零伍元整（¥22220205.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前虎。承包人项目总工：施迎东。

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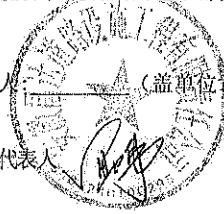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2017年9月4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0年12月14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镇坪县大河至华坪三级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B标段		
项目法人：镇坪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安康交通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公路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镇坪县大河至华坪三级公路改建工程B标段，起点桩号K0+000-k6+300，全长6.3公里，主要工程量挖土方34286.34立方；挖石方42916.48立方；路基填方45491.23立方；路基换填18054.85立方；路基防护挡土墙16663.1立方；C20片石混凝土1296.3立方；18cm水泥稳定砂泥底基层40582.087平方；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5876.087平方；沥青路面46314.087平方；路边石723.94立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22.02万元	实际	2523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3个月	实际	13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工程线形顺适、视距良好，各部位几何尺寸控制较好；路基压实度、弯沉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涵洞、排水及砌筑工程的混凝土、砂浆强度符合要求，外观质量良好；交工验收资料基本完善规范。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该工程质量合格，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认真履行合约，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克服了建设中环境保障任务重、资金短缺、地质条件复杂、设计变更更多、洪水雨涝自然灾害等种种困难，顾大局、讲诚信、守信誉、重质量，尊重监理，从业主的统一安排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履约能力较强，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1、K0+000→320、K0+800、K3+150、K3+442等处边沟淤积排水不畅；2、K0+130、K0+330、K0+800、K3+340管涵内淤积排水不畅，K5+481处涵洞排水不畅，出口为倒坡；3、K3+105处挡土墙勾缝有脱落现象，表面不平整，K4+294处挡土墙平整度较差，泄水孔堵塞；4K0+000—K0+300段路面工面网裂和坑槽病害较多；4、K1+700—K1+720右侧护栏立柱基础下沉。				

(施工单位的意见)

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已经完成,经检验,符合合同条款及验收要求,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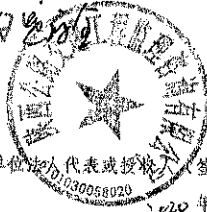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7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同意予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工程数量满足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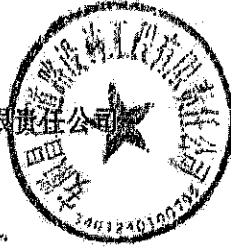
陕西省范围内项目合作投资合同

2018年度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范围内项目合作投资合同

甲方：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适应建筑业市场发展需求，合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人才优势，管好工程项目，创一批优良工程，树立公司品牌，做大、做实、做强企业，以实现和谐创业、共同致富之目标，甲方应乙方的主动要求，经过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出资人，成立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下称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如因相关原因未能实际注册成立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在陕西省范围内甲方中标项目的投资和管理），负责甲方在陕西省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中所有资金投入的出资义务，并将该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以实体公司投资并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

二、经营管理期限暂定为壹年，一年一签，从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投资管理范围：甲方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经营范围。同时在承包期内以同等条件享受甲方的各项业务升级待遇，经营区域仅限于陕西省范围内，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登记备

案的各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中标项目的标后日常管理和项目资金投入的保障工作，如因乙方违法、违规或是资金投入保障不及时造成一切责任和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和连带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及到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是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投资回报

乙方作为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投资人，在管理经营活动范围内各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中标项目的标后日常管理中，甲方将在该地区经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负责经办的全部项目已收款项经总公司财务中心核算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产成品、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税费、管理费等全部施工费用）支付给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发生数分项支付，剩余利润部分作为乙方的投资回报，按照利润部分的85%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剩余15%待项目结算完毕且项目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果发生负利润的，负利润全部由乙方负责弥补。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设立和对外的合同、相关备案等手续，出具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招投标等业务需要的资质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及各种证件（原件指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委托书、业绩、建造师等投标需要的资料、介绍信）。

2、负责保管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所属人员的档案资料，并有义务按时、按条件为符合条件的工程和经济技术人员办理职称和执业资格申报、考试、升级、培训、年检等手续，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向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处理技术上的难点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职能部门每月、每季度或按上级要求组织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项目进行安全、质量大检查，填写检查表格和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的主动经营权（甲方另有安排的除外）。如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量过大，在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本级管理范围内无法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事先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上交各种税费，以及查处乙方在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时有关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若乙方在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时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6、如有需要，甲方同意设立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专用账户。乙方及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收入任何工程款项，建设单位工程款统一付到甲方公司基本账户上，甲方必须在工程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按合同额扣除应交总公司相关费用后支付到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不得用于投标及合同工程外资金往来，如有违反，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该专用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 1 甲方负责管理该账户印鉴章中的财务专用章；
- 2 乙方负责管理该账户印鉴章中的乙方管理人私章。

7、如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财务工作，乙方承担财务费用（需要驻在陕西省的每年60000元，只需要驻在安徽省内兼管的每年18000元，合同签订之日缴纳），乙方授权某某同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相关财务手续。

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承接工程如需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甲方将就该工程资金来源、工程总造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研究后决定是否出具该工程银行保函；如甲方为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出具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乙方必须承担办理履约保函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等各类费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担保或是保函项下不低于20%的现金担保；（具体协商）

8、甲方有权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进行

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期满后，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在合同期内开展的所有工程项目，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条款直至工程结束。在工程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应及时协助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办理基础、主体、初验及竣工验收、决算、收款、备案等有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承包合同期满后，对跨年度、跨本合同承包期实施的工程项目，乙方必须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需在陕西省设立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如最终未能正式注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甲方在陕西省范围内中标项目的投资和管理责任），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公司，法人代表由乙方担任，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主要人员社保在甲方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工商、税务登记、备案等相关行政注册和承担相关费用；实行负责人责任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理、利润自得、债权债务自担，乙方必须承担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经营与管理中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由于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存在拖欠债务向甲方追偿，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进行追偿，若由于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债务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在本合同范围内依法进行洽谈业务，向总公司申请使用公章、法人印章，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且经甲方审定。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自主聘请员工，并承担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医保、安保等费用；

3、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上交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工程管理费两部分向甲方缴纳。其中，基本管理费在承包期内分别为年费17万元，乙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缴齐年费17万元，工程管理费在如下情况交纳：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年度合同工程总金额保底3500万，超过3500万元以上，超出部分按0.5%上交管理费。中标项

目管理费（乙方与现场施工人谈定数额）一律由甲方暂时代扣，除去甲方对中标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检查所产生的费用和应上交甲方的管理费用，其它按公司相关规定返还到乙方。

4、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逐步实行自配投标建造师（建造师含一级二级），中标项目占用甲方建造师名额，自中标之日起按每月2000元缴纳建造师占用费。乙方自费聘请的建造师，甲方不再收取建造师占有费（如乙方自费建造师因其他原因变更出来后继续使用甲方建造师，则甲方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建造师占用费）。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工作程序、工程职责进行工作，不准越权。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必须按照甲方的整体工作部署和安排、结合所在区域的特点开展工作，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经营、工程质量与安全、财务、保障等管理制度必须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接，不得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相违背。

6、乙方自愿承担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的工程项目实施、成本投入和期间管理，并负责其所有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款支付等工作，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力争完成甲方的质量、安全、创优指标。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乙方将接受甲方的处罚。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年优良60%以上；
- ② 杜绝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5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 ③ 杜绝死亡事故。重伤率控制在1.6%内，各项目安全达标，检查得分率在75%以上，年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一个；
- ④ 力争创省、市（县）优工程2个；

7、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负责把已开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后一个月内交证）、安全许可证（如有）、开工报告、工程承包合同等工程资料的正本（原件）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送交甲方备案，并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定，承接的所有工程除上述资料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图纸、会议纪要等全部材料均需交甲方备案留存。

8、乙方承担甲方派驻项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和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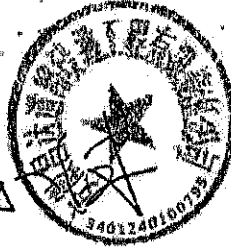
方或设立的陕西省项目投资管理公司或以甲方名义承接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在承接项目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一个项目签署一个内部承包协议的原则进行操作。

十四、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丙方担保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 1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8年5月16日 所递交的 平利县长安镇茶旅产业路工程(IV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43534.06 元。

工期：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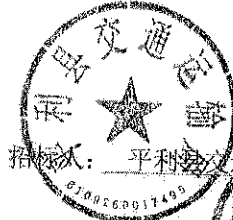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梅明泉。

证书编号：皖 13412120832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安康市平利县陈家坝 38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8年5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18年6月27日所递交的平利县2018年交通脱贫攻坚项目
施工10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贰仟零壹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整

小写：¥20129011.00 元

工 期：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 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平利县交通运输局与招标人
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条规
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2日



合同协议书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利县2018年交通脱贫攻坚项目施工10标段,已接受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利县2018年交通脱贫攻坚项目施工10标段,建设地点平利县兴隆镇。建设规模:油反砂道路11条,线路总长39.185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

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整（¥20129011.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楠，承包人项目总工：邢卫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到《公路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具体划分为涉及当年脱贫村的项目必须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其他项目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详见附件《脱贫项目明细表》中工期时限。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有垫资的义务。同时严禁工程违法转包非法分包，尤其杜绝倒卖工程现象，一经查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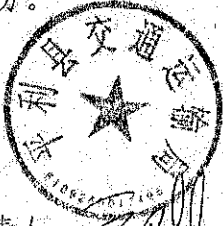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11. 由于施工所在地有部分村为当年脱贫村，必须兼顾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材料调运需要，施工期间除因浇筑路面不能通行外，其他时间务必保持道路畅通。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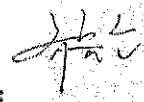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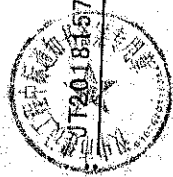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9 日



汉中市交通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工程名称：宁强县锁关至胡家坝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施工LJ2标段

中标单位：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总价：2090.23万元

工程数量：合格

工期：240

天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何昌宝

注册证书号（资质证书号）：皖134061106020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到宁强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



2018年

10日

正 本

合同协议书

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强县铁锁关至胡家坝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L12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L12合同段由K9+800至K17+640，长为8.84km，公路等级为三级，设计时速为30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内容为：改建路基8.84km，土石方227673.6立方米，路基防护6404.42立方米，路基排水4239.4立方米，小桥2座，涵洞263.5延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路基2标 K9+800~K17+640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764691.30
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16922302.48
3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2596501.78

420-1-a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1.5m)	m	176.00	4745.60	835225.60
420-1-b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2.0m)	m	79.00	6256.83	494210.57
420-1-c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4.0m)	m	8.50	13586.06	115481.5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2596501.78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万贰仟叁佰元肆角叁分（¥ 209023001.43 元）。
-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盛宝，承包人项目总工：施迎东。
-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20 日历天。
-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2019年01月09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30日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L12标段

工程名称：延川县至通渭镇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L12标段

建设单位：延川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陕西通宇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交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段主要工程内容：

延川县至通渭镇公路改建工程L12标段，路线起讫桩号为K0+000-K17+640，全长17.64公里。路线位于延川县境内，起于延川县南关乡南关村，止于通渭镇。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2×12.5m，路面宽度2×9.5m。合同段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土石方21.19万m³，路面结构层利用方10.82万m³，桥涵工程40.33万m³，砌体防护工程0.98万m³，K10+125小桥，K16+768.24小桥，涵洞工程12处，涵洞长度128.0m，涵洞工程土石方工程（C1-1.5m）17.75m³，涵洞工程土石方工程（C1-1.5m）30.0m³，涵洞工程土石方工程（C1-1.5m）3.6m³。

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0902300.43元	实际	21897966.46元
-------	-----	--------------	----	--------------

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个月	实际	16个月
-------	-----	------	----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及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建议：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总体工程质量控制良好。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把质量关，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密切配合，按时完成了各项工程任务。遗留问题及缺陷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建议施工单位在今后的工程管理中，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工程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交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此处为签字区域，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代表签字）